（上接B344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智能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智能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尚须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智能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听取《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会议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所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智能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该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四）听取《关于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会议听取独立董事泰志军所作公司2025年度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智能关于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该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五）听取《董事会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会议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所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该议案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六）听取《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自查表》作出了评估意见。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智能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快克智能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5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每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0.3股。
-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83,420,376.8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3,661,11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6,830,559.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91.65%。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转增0.30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3,661,118股，以此计算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29,759,453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6,830,559.00	161,319,676.70	148,910,470.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392,244.64	212,200,274.40	191,000,164.3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783,420,376.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37,060,706.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0,530,894.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37,060,706.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42.1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分红的相关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以及盈利水平，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6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暂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本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本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唐炊先生，199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蒋西军先生，200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晓蕊女士，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6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决定其有关报酬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2025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在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恪守执业准则，勤勉尽职，按时提交年度审计报告，体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准和良好的职业操守。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7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上述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鉴于上述授信期限已经届满，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向银行申请并增加合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上述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相关银行的审定结果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各公司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与授信相关的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8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及产品种类：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产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虽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下简称“《原议案》”）即将到期，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及来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产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或进行结构性存款。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投资产品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关联关系说明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会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七）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原议案》自本次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执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将资金投入到某种金融产品导致短期无法变现的流动性风险，金融投资者未履行合约或违约的信用风险，均会导致资产损失或缩水。

2、相关人员操作风险。包括受托人管理及操作风险、赎回风险、保管人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将风险控制到最低，具体如下：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董事会负责对受托方和最终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投资的产品不得质押。

2、财务部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使用计划，针对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3、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所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保持相互独立。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资金状况等相关信息。

5、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内部审计部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将检查结果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日常营运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金融工具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处理。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9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倡议，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扎实推进2025年度专项行动落地，全面复盘执行成效，并制定2026年专项行动方案，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价值、回报全体股东。

一、聚焦做强核心业务，持续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持续聚焦精密电子组装、机器视觉检测、智能制造成套装备及半导体封装等核心主业，以技术创新与精益运营双轮驱动经营成长，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8,050.09万元，同比增长14.33%。在产能管理方面，通过产线柔性化升级与订单排程优化，推动核心设备产能利用率稳步提升，同时深化供应链协同与成本精细化管控，进一步夯实盈利基础。在业务结构上，重点拓展A1服务器、汽车智驾、智能终端智能穿戴、半导体封装等高附加值赛道，通过高可靠性产品与定制化解决方案提升客户合作深度，带动优质订单占比持续优化。

2026年，公司将秉持“乘风驭浪、强本拓新、提质增效”十二字工作方针，紧紧围绕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稳步推进深度国际化、坚定不移开拓国内大市场；聚焦核心支柱和战略培育业务，进一步拓展A1服务器、汽车智驾、智能终端智能穿戴、半导体封装等核心赛道，通过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市场结构及客户结构，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互促、应用多点支撑、主业赛道协同发力的新格局。

二、大力实施科技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持续重视研发创新构建技术壁垒，扎实推进多个研发项目的实施，并积极推进研发成果转化，为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及可续发展提供关键支撑。报告期内研发投入13,947.5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高达12.91%，新增专利34项，其中发明专利16项，国际专利3项，新增软件著作权50项。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专利310项，其中发明专利91项、国外专利8项，软件著作权170项。

公司将精密焊接技术及自动化经验拓展至半导体封装领域，实现跨领域技术协同与能力复制。随着微纳金属烧结设备、高速高精固晶机、甲酸/真空焊接炉及芯片封装AOI等设备的开发成功及投放市场，公司加速布局发展热压键合TCB等先进封装高端设备领域，助力芯片产业步入AI新纪元。

公司是教育部认定的“1+X”电子装联职业教育评价组织，报告期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校企联动、产教融合，推动先进工艺技术的扩散与应用，同时公司始终践行人才兴业战略，报告期内积极推进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凝聚并持续吸引优秀人才，为新质生产力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根基。

2026年，公司将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壮大新的发展动能。完善机制激发创新活力，强化公司在创新领域的战略引导、支持服务和考核激励，切实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创新管理，营造浓郁创新氛围。

三、健全完善治理机制，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一）夯实公司治理基础

公司已建立起健全的治理架构与内部治理制度体系，打造出权责分明、运转规范的运营决策模式。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治理结构、优化业务流程，并紧密对接法律法规的更新动态与自身实际发展需求，持续健全内控体系，深入开展各项治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完成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的修订完善工作，取消监事会设置，同时强化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夯实合规管理根基，提升内控体系建设；同时积极深化独董制度改革，通过畅通独立董事与公司沟通渠道、组织开展实地调研、及时传递最新监管信息等多种方式，不断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决策和咨询作用，持续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026年，公司将继续深入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厘清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优化决策流程，推动治理优势有效转化为经营发展效能与核心竞争力。持续对标法律法规及监管新规，动态优化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确保合规底线牢固、运行规范高效。重点推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系统性制定与刚性落地，构建权责清晰、激励有效、约束有力的长效机制。

（二）践行ESG理念

为顺应ESG发展潮流，响应绿色发展战略，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积极推动ESG在公司全面落地生根。2025年，公司紧扣ESG治理，将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责任深度融入生产经营流程，切实把ESG理念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主动对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首次独立发布《快克智能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取得市场认可。

2026年，公司将继续稳步推进ESG体系化建设，推动ESG可持续发展理念嵌入经营管理、投资决策、供应链管理等全流程，实现责任发展与日常经营深度融合。进一步健全ESG治理架构，提升ESG报告编制质量与信息公开透明度，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以高质量ESG工作赋能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担当，激发价值创造活力

公司高度重视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人员的规范履职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组织关键少数参加《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防范违法违规风险》等监管培训，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传递监管动态、案例警示教育等多元路径，筑牢关键少数合规意识，提高履职能力。

2026年，公司将建立常态化、多元化的“关键少数”培训长效机制，通过多样化形式，系统性提升核心人员履职素养；第一时间传导最新监管政策与合规要求，强化风险共担、权责对等意识，督促“关键少数”始终坚守忠实勤勉义务，依法依规履职尽责。

五、以投资者为中心，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通过制度约束维持合理的分红水平。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131.97万元（含税），占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76.02%。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55,985.47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248.24%。

2026年，公司将继续坚守回报股东初心，严格执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综合考虑盈利、现金流等因素，制定可持续利润分配方案，以真金白银回馈投资者。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投价值

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积极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运用多渠道的沟通方式，通过召开4次业绩说明会，以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提高公告可读性，同时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电子邮件交流及股东大会提问等方式，满足各类投资者的需求，强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沟通机制建设，增进各类市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任，推动形成与资本市场的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相互依存，共同成长的健康氛围。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健全系统化、专业化的投资者沟通管理体系，丰富交流形式，提升沟通的针对性与有效性。持续深度传递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与长期投资价值，积极构建稳定透明、互信共赢的良性投资者关系，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环境。

七、其他说明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判断，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0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20%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一、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限售期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2）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3）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2、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

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九）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回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回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回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简易程序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简易程序融资政策继续办理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经年度股东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11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4月24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0.4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74元/股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有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内容详见次日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17）。

3、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